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2010 / 2011**

第一季度報告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足以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宜；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黃婉兒女士 (主席)  
黃祐榮先生 (副主席)  
洪榮鋒先生  
黃安宜女士\*  
朱煥源先生\*  
歐玉潔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法規主任

黃祐榮先生

### 法定代表

黃祐榮先生  
黃婉兒女士

### 公司秘書

李嘉輝先生, CPA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安宜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朱煥源先生  
歐玉潔女士

### 核數師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法律)

###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903室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 公司網址

<http://www.it-holdings.com>

###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02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4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所報數字減少約85.69%。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日常業務所產生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3,97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5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3	<b>143</b>	999
銷售成本		<b>(2,825)</b>	(661)
(毛損)／毛利		<b>(2,682)</b>	338
其他收入		–	7,457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b>(873)</b>	(699)
行政開支		<b>(8,122)</b>	(9,466)
財務費用		<b>(2,178)</b>	(1,014)
出售交易證券虧損		<b>(862)</b>	–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收益		<b>343</b>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731
<b>除稅前虧損</b>		<b>(14,374)</b>	(2,653)
所得稅開支	4	–	–
<b>期內虧損</b>		<b>(14,374)</b>	(2,65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34)</b>	108
<b>期內總全面虧損</b>		<b>(14,408)</b>	(2,545)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b>(13,970)</b>	(2,653)
非控制性權益		<b>(404)</b>	–
		<b>(14,374)</b>	(2,653)
應佔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股東		<b>(14,004)</b>	(2,545)
非控制性權益		<b>(404)</b>	–
		<b>(14,408)</b>	(2,545)
每股虧損			(重列)
–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b>(1.59)</b>	(0.59)

附註：

## 1. 賬目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採用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以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零九／一零年年報內披露。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之零九／一零年年報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正在或已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根據「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進行的修訂（強制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刪除了除非土地的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的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一特定指引。有關修訂定下新指引，指出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條件，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根據租賃開始之時已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於採納有關修訂當日尚未屆滿的租賃的土地分類，且倘若符合融資租賃的標準，可確認經過新分類的租賃為融資租賃，且具追溯效力。如應用有關修訂所需的資料在租賃開始時尚未備妥，本集團將於採納此修改日期起按公平價值確認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於保留盈利確認有關差額。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住戶內聯網設計，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及買賣家居自動化產品。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住戶內聯網設計，提供家居自動化服務 及買賣有關產品之收入	143	999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期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3,9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5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880,380,008股（二零零九年：449,683,388股（重列））計算。

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者）以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假設以零代價所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已作重列，以令於上一財政年度完成之股份合併生效。有關上一財政年度完成之股份合併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適用）對截至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結果具反攤薄效力，故轉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並無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因此，截至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結果相等。

## 6. 儲備之變動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公司 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購股權		可換股票		股本贖回		投資重估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撥備	撥備	匯兌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2,884	441,580	36,398	8,631	5,625	43	(205)	(640)	(451,332)	82,984	-	82,984	
期內虧損	-	-	-	-	-	-	-	-	(2,653)	(2,653)	-	(2,653)	
綜合賬目之匯兌差額	-	-	-	-	-	-	108	-	-	108	-	108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	-	108	-	(2,653)	(2,545)	-	(2,545)	
發行股份	3,349	7,830	(134)	(2,861)	-	-	-	-	-	8,184	-	8,184	
股份發行費用	-	(4)	-	-	-	-	-	-	-	(4)	-	(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6,233	449,406	36,264	5,770	5,625	43	(97)	(640)	(453,985)	88,619	-	88,619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74,203	504,779	38,714	14,690	5,625	43	(221)	-	(592,038)	45,795	9,449	55,244	
期內虧損	-	-	-	-	-	-	-	-	(13,970)	(13,970)	(404)	(14,374)	
綜合賬目之匯兌差額	-	-	-	-	-	-	(34)	-	-	(34)	-	(34)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	-	(34)	-	(13,970)	(14,004)	(404)	(14,408)	
發行股份	14,800	12,728	-	-	-	-	-	-	-	27,528	-	27,528	
股份發行費用	-	(826)	-	-	-	-	-	-	-	(826)	-	(82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89,003	516,681	38,714	14,690	5,625	43	(255)	-	(606,008)	58,493	9,045	67,538	



## 7.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以按代價105,600,000港元收購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Active Link」）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ctive Link集團」）100%股本權益。期內本公司已支付可予退還按金30,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完成（「完成」），而本公司亦已於該日同時發行本金額分別為22,440,000港元及25,560,000港元的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其所能代表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70,000,000股新股。該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建議出售事項」），內容關於出售佔本公司所持有Inno Gold Mining Limited（「Inno Gold Mine」，緊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的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減待售貸款於完成日期的面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公佈。

## 8. 比對數字

如附註5所載，本公司截至上一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已作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賬項編排。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3,9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淨虧損2,6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1.59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虧損：0.59港仙(重列))。

## 智能系統業務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然是以在國內銷售i-Panel及Apubus產品以及提供住宅社區內聯網設計為主。中國地產業之市場環境依然嚴峻。由於政府採取各項經濟措施抑制地產業增長，業務增長有所放緩，因此於地產市場息息相關之i-Panel及Apubus產品之銷售亦面對強烈的競爭。預期至少在未來一年內，中國將繼續出台進一步之經濟措施對地產市場的迅速擴張進行監管。

## 投資於廣告及展示行業

為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擴大其業務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業務延伸至中國的廣告及展示行業，對本集團實屬有利。

有關Active Link集團100%股本權益的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完成。Active Link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實際持有石家莊市迅華德高公交廣告有限公司(「石家莊迅華」)之80%股本權益。因此，石家莊迅華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石家莊迅華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作及發佈戶外廣告。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盡全力配售148,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事項」），而148,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獲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為890,032,182股股份。

## 展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官方網站(<http://www.stats.gov.cn>)公佈的數據，(i)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257,310億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335,3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約14.16%；及(ii)中國城鎮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3,786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7,175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約11.62%。

展望未來一年並放眼將來，在中國經濟發展良好的背景下，我們相信中國戶外媒體市場將會繼續健康增長。有鑒於此，本公司將進一步鞏固石家莊的地區銷售中心，同時繼續在全國其他城市抓緊發展機遇。我們致力開發新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務求提升我們於車身及車站廣告的佔有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投資於廣告及展示行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期間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業務回顧」及「報告期後重要事項」所述收購Active Link集團100%股本權益及出售Inno Gold Mining 集團100%股本權益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與出售投資事項。

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尋求其他業務機遇進行新的潛在投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增加股東回報。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43,38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持有者可於轉換期內以每股0.319港元之初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27,506,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經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相當於15,87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持有者可於轉換期內以每股0.69港元之初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1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經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相當於61,2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列值，僅有一小部份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列值(二零零九年：零港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利率或外匯的波動進行對沖。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僱員(包括董事)人數為30名(二零零九年:46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08,000港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等。

## 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4,800,000股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止,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下之3,504,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有33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下之餘下96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960,000	-	-	-	960,000	自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1.40港元
總計		960,000	-	-	-	960,000		

### (i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

「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授予承授人129,346,100份購股權及有82,049,232份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且並無購股權被註銷。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下之餘下47,296,868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期間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每股行價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6,944,000	-	-	-	6,944,00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	-	-	100,000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25港元
	其他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2,100	-	-	-	2,100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200,000	-	-	-	200,000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0.57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7,012,000	-	-	-	7,012,00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6,169,873	-	-	-	6,169,873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0.87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4,400,000	-	-	-	4,400,000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0.975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4,400,000	-	-	-	4,400,000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0.381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2,400,000	-	-	-	2,400,000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0.48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2,400,000	-	-	-	2,400,000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0.44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8,895	-	-	-	1,268,895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0.225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0.365港元
總額		47,296,868	-	-	-	47,296,868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第3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婉兒女士(附註1)	31,006,119	18,872,400	49,878,519	5.60 %
黃祐榮先生(附註1)	29,014,119	18,872,400	47,886,519	5.38 %

附註：

- 該18,872,400股股份由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分別由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樂先生實益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樂先生被視為於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所持有之18,87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有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有關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可認購股份數目	可行使期間	
黃婉兒女士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586,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黃祐榮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586,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之數目	持股概 約百分比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8,872,400	-	2.12%
Galaxy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70,000,000	5,000,000 (附註2)	8.43%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51,200,000	-	5.75%

附註：

1.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由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樂先生分別擁有31.21%、30.9%、30.9%及6.99%，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為本公司及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之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Galaxy Capital Limited（「顧問」）獲聘任為本公司之業務顧問，由顧問聘任函日期開始，為期一年。顧問提供之服務範圍包括在獨家的基礎下，協助本公司評估及確認任何合適之收購目標，有關收購可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交易（「交易」）。根據顧問聘任函，經考慮顧問提供之顧問服務，顧問將可以獲得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000,000股新股。
3.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代表其獨立之投資組合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Segregated Portfolio 1.全資擁有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及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的100%股權，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及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分別持有本公司16,700,000股及34,500,000股股份。
4. 陳文輝先生持有Galaxy Capital Limited 100%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均確定，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準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祐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人索償之詳細資料及索償約15,000,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作出之索償，並已就此尋求法律意見。被告人將作出強烈抗辯並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除上文討論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制定及推行良好企業管治標準，有助本集團有效實踐企業目標及達成股東及權益擁有人期望。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全面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規定：

- 1) 基於實際理由，並非所有董事會會議均發出14天事先通知。已就發出14天事先通知屬不切實際之該等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守則條文第A.1.1及第1.1.3條）；
- 2) 於本報告日期，儘管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正式指引，惟並無就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正式指引（守則條文第A.5.4條）。董事會將採取行動，以正式規範僱員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可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情況；
- 3) 本集團尚未採取行動檢討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計劃委聘外聘核數師，以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審閱工作，並就此根據外聘核數師之推薦意見採取適當行動（守則條文第C.2.1條）；及
- 4) 儘管已就董事會成員及不同職位管理層成員之責任及職責制定指引，惟本集團並無有關交由董事會及授權管理層處理事項之正式程序表。董事會已授權人力資源部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編製正式程序表，以供董事會審批（守則條文第D.1.2條）。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安宜女士、朱煥源先生及歐玉潔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 (主席)  
黃祐榮先生 (副主席)  
洪榮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安宜女士  
朱煥源先生  
歐玉潔女士